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會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61128 版面：二版

二之三 / 思省的位定委體家國

便宜行事

引爆爭端

記者 陳筱玉 / 特稿

爲了能爭取國家體委組織法儘速通過，主任委員趙麗雲最近不惜以辭職來請求上級長官出面協調，後勢如何仍有待分曉，然而此次組織法事件顯示一個問題——一個關係到三十億以上經費的國家級委員會，爲何連組織法都尚未通過即成立並開始運作？

正常程序，國內部會級單位成立前，應先廣徵民意，由專家、學者共同商討出一套組織法，闡明新單位的定位、目標、成員部署等等所有問題，經立法院通過後，再依照實際需要從各相關單位或國家考試選選成員，最後，才掛牌、辦事。

然而國家體委卻並非如此，組織法還在擬

定中，一應成員尚在未定中、連體委會辦公室都尚未找妥，即倉卒掛牌，過程太過草率，而且因爲組織法尚未通過，一應人事只好從體育司借調，致使體育司大唱空城，讓人難免要問，一個在體制中尚未被承認的組織，怎麼可能？怎麼可以？有這麼大權力去干擾一個正常運作的公家單位，即使這個公家單位未來或許是要被體委收編，但在體委尚未經立法院驗明正身之前，這種大動作讓人覺得，台灣的公家體制未免也實在太有彈性了吧？

再嚴格點追問，連組織法都未通過，「國家體委」根本未誕生，憑什麼去跟行政院要錢，跟教育部要人？而行政院又憑什麼答應核撥三十億經費？